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8389號

債　權　人　富胖達股份有限公司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王淑君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㈡陳報債權人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何？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怡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淑英